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台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1.01.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協同教學」，指由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邀請校外學有專精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之人士，協同教學或共同指導。
- 三、依據本要點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教學事項工作者。
- 五、本要點辦理原則：
 - (一)針對課程主題，邀請產業或實務界學有專精之人士，協同深化教學；同一門課程不限由 1 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二)課程開設規劃：
 1. 種類：依本校系所(學程)、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2. 方式：配合本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3. 時間：採學期制(十八週)。
 4.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5. 各教學單位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6. 業界專家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7. 每位業界專家，每學期協同教學課程，以兩門課程為限。
 8.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須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產出。
- 六、為確保開設協同教學課程之必要性及經費支出之合理性，各系所(學程)開設協同教學課程之科目(數)、各科目協同教學活動次數及各科目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數)均應從嚴認定，且明訂於「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中。

- 七、業界專家之工作，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八、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業界專家之協同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 九、申請程序：
- (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以申請2門課程為上限；以面授課程及實務教學為主（不含遠距教學課程）。
 - (二)如申請課程已獲校內其他計畫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三)申請時，須檢送「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送研發處辦理申請。
 - (四)相關申請案須經各系所(學程)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十、業界專家經費補助辦法：
- (一)每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人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業界專家年度編列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十一、本校業界專家之考核與執行成效說明：聘任業界專家之系所(學程)，應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未依規定完成者，次學期不得申請。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